

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建股份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送至各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。公司 5 名监事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

1. 中建股份与其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集团”）按照 80%、20%原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增资人民币 30 亿元，其中中建股份增资人民币 24 亿元，中建集团增资人民币 6 亿元。增资完成后，中建股份和中建集团对财务公司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。

2.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建股份经营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